臺東縣稅務局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

申辦項目	□一般土地　□撤回土地現值申報 □自用住宅土地　□出售土地改按自住用地稅率 □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　□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□公共設施保留地　□其他
告知項目	臺端申辦事項經核需按下列指定內容補正，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。 □ 請補齊下列應備文件。 □ 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 □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□一般土地	□ 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□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。(正本查對後退還) □ 3. 義務人及權利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 □ 4. 其他：
□ 自用住宅土地	□ 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□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。(正本查對後退還) □ 3.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。 □ 4.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。 □ 5. 義務人及權利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 □ 6. 其他：
□ 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	□ 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□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。(正本查對後退還) □ 3. 義務人及權利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 □ 4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⇨ 至(　　)公所申請。 □ 5.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(都市土地)。⇨至(　　)縣政府申請。 至(　　)公所申請。

	□ 6. 其他：
□ 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	□ 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□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。(正本查對後退還)。 □ 3. 義務人及權利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 □ 4.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。 ⇨ 至(　　)縣政府申請。 至(　　)公所申請。 □ 5. 其他：
□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	□ 1.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□ 2. 契約書影本乙份。(正本查對後退還)。 □ 3. 義務人及權利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 □ 4.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。(向需用土地人申請)。 □ 5. 其他：
□ 出售土地改按自住用地稅率	□ 1.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。 □ 2.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。 □ 3.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 □ 4. 法院拍賣土地，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 □ 5. 其他：

□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	□1.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 □2.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。 □3.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□4.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。 □5.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 □6.其他：
備註： 一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：　　總機: 089-231600 分機：305-311 二、本局地址：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。	